兰英府发〔2021〕38号

**兰英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英乡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乡属各单位，各站、所、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系列会议精神和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将《兰英乡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兰英乡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兰英乡深入开展大排查

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整改“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整体部署，深化固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及时补齐短板，找准薄弱环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务必确保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和2022年元旦、春节全乡安全稳定。

二、具体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25日—10月31日

召开各村动员会，部署落实百日行动，确立专班，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要求到基层、到村、到企业、到现场、到一线。充分利用各村基层干部岗位优势，带头营造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集中整治风险隐患的浓厚氛围。

（二）集中整治攻坚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

按照“十条措施”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组织各行业领域、辖区企业、村、学校、卫生院等开展自检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确保整改到位。要加强执法检查，强化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好执法“清零”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1月1日—1月31日

切实做好百日行动的总结反思工作，确保三个“百分之百”，即风险隐患排查百分之百、执法检查百分之百、问题整改百分之百。同时推广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必要时提请县安委会、县减灾委挂牌督办。

三、工作重难点

交通运输：针对本辖区本季节等生产生活特点，重点整治两轮和三轮摩托车安全管理不到位、客运车辆“两客一危”的“三超一疲劳”、未经备案许可的“黑客车”和“黑客运企业”从事运营、变型拖拉机等农用车辆违法载客以及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作用，持续保持打击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重点关注未开通公交客运的农村路段“黑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存在的安全隐患；临水临崖、长大桥隧、连续长陡坡、雨雪雾和结冰等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建设施工：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以及总包对分包单位管理虚化作假；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工程违章作业；导致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触电、机械伤害和车辆伤害等“六类事故”的习惯性违章行为等问题。

非煤矿山：防止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加强对兰英乡废弃矿井进行巡查防治复矿；采石场不按设计要求进行布置，未落实现场管理责任形成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

危化品：针对辖区烟花爆竹和非法成品油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针对运输、储存、交易等各个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严防泄漏、火灾、燃爆等事故发生。

消防：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强化学校、卫生院、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以及“多合一”等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群体的生活生产用煤炭等宣传教育引导，避免引发的火灾或一氧化碳中毒、窒息等事故；进一步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特种设备：重点整治辖区电站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不落实，在建工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不按规程操作等问题。

水旱灾害：按照“谁致害谁治理，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重点整治乱倾乱倒、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对防洪薄弱环节，全面排查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整改推进。

森林防灭火：重点排查国有林场与林农交错区域，以及林区输电沿线、站点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等区域存在的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点，全面整改火险隐患。加强对森林防火“五类”特殊人群的管控，监护人要落实监管措施，对人为纵火引发山火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灾点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认真落实地灾员职能职责，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核查，一经确认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对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点，必须落实“日夜守护”措施。对存在重大风险的点，必须采取灾前紧急避险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工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召开各相关企业、村社负责人、乡属单位安全例会，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研判当前形势，做好工作部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利用各类工作群、交通劝导站、村级广播站、走村入户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普及，强化自然灾害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能力。

（二）开展隐患大排查行动。科学制定排查清单，指导企业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提醒各行业部门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乡属各站所办加强本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各村组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加大辖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同时各站所办对各自相关领域开展大排查，做好隐患台账并逐一销号。

（三）紧盯问题隐患大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排查隐患，制定办法。明确具体整治人、验收人，将整治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人头上，第一时间上报风险隐患，并及时作出整治；辖区内各村社负责人应根据实地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及时上报，并监督落实该预防方案；相关负责人要上路，走访存在大隐患的企业单位，坚持“谁管护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查看并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单位确保监督落实整改。

（四）扭住突出违法行为大执法。各业务科室要深入一线查处各类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要实行全覆盖，落实有奖举报制度，确保隐患问题应查尽查，对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查封措施，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对典型事故灾害案例实施挂牌督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曝光重大安全隐患，查处典型违法行为，并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公示，上报县人民政府，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兰英乡成立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杨良明、乡长李徽任双组长，各业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乡属各站、所、办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由何华维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协调推进。乡政府各行业分管领导要在11月1日之前，牵头带领分管各科室制定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具体的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办法措施，并及时部署落实。

（二）严格考核，严肃责任追究。本次专项行动结束后，对行动期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将坚决按照“从严从重从快”的原则严肃调查处理，严格实行“一案双查”、“三责同追“，绝不姑息。对行动落实不力、效果不佳、执法不严、隐患整改不实的，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期间，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值班值守，及时报告工作动态，做好信息快速流转和衔接处置。要坚持以临战状态备战备勤，一旦发生事故、灾害和险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动各方力量投入抢险救援救灾。